

風險因素

於股份投資涉及高度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或該等風險或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被視為並非重大風險的任何其他風險出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事項或風險(或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價值、聲譽及相關性。

品牌價值對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成功為品牌(特別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藍月亮」品牌)進行營銷的能力，以及我們不斷為品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保持及宣傳品牌形象亦取決於多項其他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ii)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iii)我們因應消費者喜好變化及於業內保持競爭力的能力；(iv)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v)我們保護商標及專利的能力；及(vi)我們發現假冒或仿製產品及採取相應行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降低該等對我們品牌造成損害的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能夠發展新品牌。因此，我們可能繼續面臨極度依賴現有品牌(尤其是「藍月亮」品牌)的風險。倘該等品牌因任何方式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消費者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變動。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技術、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出現變化而波動。此外，中國家庭清潔護理行業競爭激烈，在不同品牌利用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被吸引改變其選擇及喜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因應市場潮流變動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修訂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不斷努力投入開發新產品及探索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同時影響市場趨勢。例如，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濃縮洗衣液產品，並於2015年推出「至尊」

風 險 因 素

品牌的濃縮洗衣液。我們擬於可見未來進一步投資於濃縮洗衣液產品的研發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獲得成功。新研發的濃縮洗衣液未必受消費者歡迎，而在某些情況下是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濃縮洗衣液於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為發展成熟的概念，惟對中國大多數消費者而言，其仍屬新穎的產品，而中國濃縮洗衣液市場仍在發展中。另外，由於濃縮技術的應用，與非濃縮洗衣液相比，濃縮洗衣液產品通常重量較輕，但價格較高。濃縮洗衣液產品體積較小，與消費者對傳統洗衣液產品的預期有所不同，可能令其被消費者忽略。此外，消費者習慣使用非濃縮洗衣液，彼等於清洗衣服時可能會使用超出所需份量的洗衣液，令彼等對有關濃縮產品的成本效益有錯誤觀感。因此，中國消費者普遍仍未完全了解濃縮洗衣液產品的價值，故該等產品的好處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方會完全獲得中國消費者所賞識。因此，自2015年我們的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產品首次推出以來，我們將銷售人員派駐線下大賣場，以協助消費者更有效了解有關產品的價值，包括該等產品的每次用量少，黏度低及低泡沫表現，有關表現可能與客戶的想法有所不同。

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因此，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的銷量下降，且我們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確認直銷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的未售出產品的銷售退貨約149.8百萬港元，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造成影響，退貨金額相當於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6.1%。於銷售退貨中，於2020年6月30日已收取銷售金額為95.7百萬港元的產品，並已相應終止確認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仍未收到銷售金額為54.1百萬港元的剩餘產品，但基於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及處理中的退款要求進度，我們預期將會獲退回該等產品，因此我們已於2020年6月30日就該等尚未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53.5百萬港元¹。於2020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退回銷售金額為40.3百萬港元的產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就有關彼等總體存貨量、存量變動趨勢及產品退還計劃的持續溝通，且由於我們於2020年僅供應數量顯著減少的至尊品牌產品，我們預期不會有其他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重大退貨。有關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線下分銷商 — 與線下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業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銷售退貨政策」各節。有關涉及產品退貨及退款負債的會計判斷，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銷售退貨撥備」及「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退款負債」各節。我們接受客戶該等產品退貨主要是出於商業考慮，例如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

¹ 於2020年6月30日的退款負債與我們於同日尚未收到剩餘產品的銷售金額略有不同，乃由於在計算收益表項目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時採用不同匯率。

風險因素

係。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銷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的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未售出存貨的概約金額將不會超過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5%。

此外，縮減銷售團隊可能會導致非常依賴現場消費者教育活動的產品的銷情日後進一步下降，例如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而我們的其他產品並不十分依賴現場消費者教育。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向消費者推廣「至尊」品牌或其他濃縮洗衣液。此外，消費者的喜好可能會由濃縮洗衣液產品轉向其他洗衣劑產品。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有意於未來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透過推出新品牌讓我們品牌組合更多元化。推出新產品系列或品牌及進軍新產品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對消費者喜好、市場需求以及新品牌形象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的風險。未能成功使我們產品及品牌多元化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家庭清潔護理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消費者注重品質及功能，並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市場。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行業參與者（包括國內及國際家庭清潔護理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該等製造商中有部分為大型本地公司或跨國企業，擁有豐厚的業務資源及財務資源，及／或開發及營銷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在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網絡、質量及營銷以及因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定制產品的能力方面進行競爭。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增加營銷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及成功與競爭對手及任何新行業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消費者。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及方法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進行營銷，如(i)線上營銷，包括於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舉辦的營銷活動；(ii)線下營銷，主要透過我們派駐於零售點的清潔顧問進行；(iii)特別活動，包括我們對全國電視節目的贊助及不時組織的線下主題活動；及(iv)商業廣告，包括名人代言。該等營銷活動可能產生重大營銷開支。於2017年、2018年

風險因素

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068.6百萬港元、2,548.0百萬港元、2,323.1百萬港元、1,030.7百萬港元及816.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能使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實現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延遲出現，導致收益增長減慢，未必能完全反映銷售及營銷活動。倘我們營銷活動的業績未如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傳染病(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其他疫情或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已經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而有關情況將可能持續，而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情況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可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政策：(i)於湖北省以外地區，多個地方政府將春節假期延長三至七天，而勞動人員則於2020年2月3日至2月10日期間復工；及(ii)於湖北省，全省自2020年1月23日起逐步實施限行，而勞動人員則於2020年3月11日後復工。自2020年3月14日起，湖北省低風險地區逐步解除封鎖。自2020年3月23日起，武漢亦逐步解除封鎖。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1月26日，我們全國四個生產基地約100名僱員於春節假期後提前返回崗位，加班生產急需的消毒產品以遏止疫情擴散，如消毒搓手液及消毒液。自2020年2月2日起，我們已恢復每日24小時全天候生產。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至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亦可能無法成功安排人手、運輸及原材料供應維持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接受無瑕疵產品退回，但此慣例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特殊情況下可以磋商。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接受「至尊」品牌的濃縮洗衣液退貨。詳情請參閱「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分節。此外，儘管我們已密切留意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中將不會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倘出現感染，受影響的設施可能需要暫停運作，而我們的員工可能需要被隔離。再者，疫情爆發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產能及運輸網絡造成直接影響，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安全及優質原材料、製造及付運產品的能力亦將因

風險因素

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可能須暫時關閉。此外，政府強制停業或整體經濟放緩，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此外，全球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影響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間歇性波動，亦可能對中國及其他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3月，儘管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似乎已逐漸消退，但病毒已蔓延至世界多個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南韓、美國及歐洲。隨著受感染個案數目迅速攀升，許多國家發出旅遊忠告限制前往受影響地區。該等政策已嚴重損害全球的本地及跨境業務活動。有關影響包括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遊客人數、商業交流活動及社會功能大幅減少，以致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已出現劇烈波動，全球出現衰退的風險已大幅增加。即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且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撤回為打擊病毒實施的政策及建議，現時亦無法保證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表現將可於短時間內得到改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會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夥伴可能積存過多或陳舊存貨，而過量積存存貨可能對我們分銷商日後的訂單量造成影響。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銷售及分銷夥伴，彼等自行管理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夥伴及其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其後透過各類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透過進行定期存貨盤點及審閱銷售及分銷夥伴的存貨資料來了解銷售及分銷夥伴及其二級分銷商以及零售商的整體存貨水平。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銷售及分銷夥伴的存貨水平，或未能發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不同層面是否有過剩存貨。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夥伴可能無法於指定期間向零售商出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銷售及分銷夥伴的存貨出現囤積的情況。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不確定，我們面臨較高的存貨過剩或陳舊風險。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夥伴可能會減少日後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與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的需求回復一致為止，或我們將按具體情況考慮滯銷產品的退貨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線下分銷商—與線下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銷售予大客戶—與直銷大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退貨政策」各節。例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尤其是我們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的銷量。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有關產品產生約149.8百萬港元的銷售退貨，於2020年6月30日，已

風險因素

退回當中銷售金額達95.7百萬港元的產品，而餘下銷售金額達54.1百萬港元的產品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後退回。若干電子商務平台亦有權在下列情況下退換產品：(i)當存貨周轉天數高於合約所訂的若干時段，或電子商務平台無法於90天內銷售有關產品，以及產品處於可轉售狀況時；或(ii)當電子商務平台委聘的小型線下供應商不能在合約所訂明的時段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銷售及分銷夥伴日後減少訂單或退回滯銷產品可能對我們向其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避免虧損。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5,632.0百萬港元上升至2019年的7,04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我們的純利由2017年的86.2百萬港元上升至2019年的1,07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0%。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消費者減少消費、來自其他國內及國際家庭清潔護理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國家庭清潔護理產品行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出現瓶頸、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的其他變動等可能出現的情況，均是導致我們收益及溢利增長可能放緩或收益及溢利下降的可能原因。例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0.4百萬港元減少284.5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5.9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有關成本及開支可能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並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一節。倘我們無法增加銷售，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加速度超過我們的銷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庭清潔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而倘有關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參與我們業務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帶來聲稱的效果，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的產品(大部分為家庭清潔護理產品)含有多種成分，其中部分或其組合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實際或可能未察覺的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可能不時對我們若干產品或整體若干家庭清潔護理產品作出投訴或關注，從而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若干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任何缺陷或負面影響整體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令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就為該等法律申索進行抗辯支付高昂費用。儘管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分節。再者，倘家庭清潔護理行業整體接連出現質量問題，不論有關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及購買意願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庭清潔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實際或已知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包裝材料。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9.5%、90.6%、81.5%、76.4%及93.3%。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價格面對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通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該等相關原材料的供求變動)而出現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升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大幅調高產品的價格，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這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的努力及投資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將用於我們產品的清潔技術。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57名員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開發清潔技術方面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開發的清潔技術將獲消費者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例如，我們於前線及後勤營運及管理的各方面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一節。儘管我們不斷升級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科技以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科技的投資可收到預期的效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波動影響。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及若干中國主要線上購物節(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及11月11日的雙十一購物節)前後的銷量一般均會上升。此外，若干產品的銷售本質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羽絨服清潔劑於冬季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模式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依賴線上渠道、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同期總收益中分別有33.1%、40.2%、47.2%、57.4%及58.8%產生自線上渠道的銷售；分別有12.5%、12.1%、14.1%、11.1%及7.7%產生自同期向大客戶的直接銷售；及分別有54.4%、47.7%、38.7%、31.5%及33.5%產生自向線下分銷商的銷售。業內爭奪優質銷售及分銷夥伴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向銷售及分銷夥伴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彼等可能規模較大及擁有更充裕的資金進行銷售活動)更優勝的分銷安排。我們會挑選及定期評估銷售及分銷夥伴。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能終止與若干銷售及分銷夥伴的關係，並聘用與我們業務策略一致的新銷售及分銷夥伴。物色替代銷售及分銷夥伴可能非常耗時，任何因而產生的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產生高昂成本。例如，於2015年，我們未能成功以雙方均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若干大賣場重續合約，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隨後與該等大賣場重點客戶恢復合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與現有銷售及分銷夥伴的關係，或與替代夥伴發展關係。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尋求透過開拓新分銷渠道、委聘新的銷售及分銷夥伴進軍新的地區，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是否存在合適的分銷渠道或是否有合適的地區及地點可供擴展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我們與銷售及分銷夥伴磋商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 是否有合適的銷售及分銷夥伴，尤其是我們須依賴銷售及分銷夥伴對當地的深入認識打入有關市場的低線城市；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擴大後的經銷及零售網絡。

因此，倘我們於日後在維持、擴展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包括多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大部分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3.1%、40.2%、47.2%、57.4%及58.8%。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的關係。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保持與過往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結清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夥伴或客戶獲得新業務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需求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銷售及分銷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或倘消費者對該等業務夥伴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透過該等主要銷售及分銷夥伴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因此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線下分銷商，但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下分銷商出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線下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大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1,403名線下分銷商訂立協議。由於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數目龐大及市場規模龐大，故難以監察其慣例。儘管我們已(1)建立全面的管理系統監察線下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2)採納措施避免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出現潛在競爭，包括提供建議零售價及於選取線下分銷商時考慮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而我們對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可能有限。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

風險因素

展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與線下分銷商有合約關係，除我們與線下分銷商及若干次級分銷商訂立的短期三方返利協議外，我們通常與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線下分銷商—次級分銷商」一節。我們對產品的最終零售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分銷商將能始終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彼此競爭。倘任何次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存貨過多或進行不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銷售及分銷夥伴訂立長期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波動及中斷。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銷售及分銷夥伴訂立長期安排。我們與供應商及銷售及分銷夥伴訂立的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我們於合約期結束時評估每份合約，以根據表現或業務需要決定是否重續合約；重續合約須雙方同意及批准，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滿意的供應商以及銷售及分銷夥伴將同意重續合約。倘我們無法與現有供應商以及銷售及分銷夥伴維持長期關係，供應商的供應及向銷售及分銷夥伴的銷售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與現時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價格與主要供應商及銷售及分銷夥伴協商現時或未來的協議(如有)。倘主要供應商或銷售及分銷夥伴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銷售予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若干新興線上銷售渠道，如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生鮮電子商務平台及企業線上採購系統；及(ii)透過(a)各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以及我們自行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序上的線上專賣店；及(b)第三方線上店鋪銷售予消費者。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採購的能力，以及我們挽留到訪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訪客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建立實體業務的地區更是如此。然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除我們與各種線上渠道維持關係的能力外，該等渠道的成功與否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線上店鋪及我們所聘用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關鍵意見領袖對消費者喜好的影響及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倘基於私隱問題或監管限制禁止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該等數據分析消費者的喜好，或倘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不準確。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而言，我們依賴線上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通過監察訪客的瀏覽行為所取得的資料。我們並無核實所有有關數據的真確性。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或屬失實，其亦可能對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及業務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緊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及喜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預測能吸引現有及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潮流。因此，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線上店舖、社交媒體及我們自行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序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多個銷售及分銷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出售產品：(i)線上渠道，包括(1)銷售予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若干新興線上銷售渠道，如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生鮮電子商務平台及企業的線上採購系統；及(2)透過(a)我們在多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自行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序上的線上專賣店；及(b)第三方線上店舖銷售予消費者；(ii)直接銷售予大客戶，包括大賣場及超市；及(iii)線下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加油站、小型城市住宅社區內的若干小型店舖，以及若干企業(採購作轉售或內部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部分原因是我們對線上渠道、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互相蠶食將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以及我們產品的零售價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目前，我們在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設有四個生產基地。我們全部生產線的使用率均超過行業平均使用率，限制了我們的產能。在生產旺季，我們生產線的使用率遠高於行

風險因素

業平均使用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營運 — 生產計劃」及「業務 — 我們的生產營運 — 產能擴充」各節。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對我們消毒產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整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消毒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的風險。」分節。同樣地，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日後受到干擾，尤其是在對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有大量需求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分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建設新處所)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處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充產能。有多項因素可令我們的擴張計劃出現延誤或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處所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營運有關業務；
- 未能及時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或牌照；
- 未能覓得生產設施的新址；
- 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等，導致延遲向我們交付處所供我們使用及佔用；
- 各個因素影響工程進展，並導致延遲向我們交付處所供我們使用及佔用；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我們有關新處所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擴張延誤及取消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發生爭端，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

我們目前在位於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的四個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干擾(如停電及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恢復生產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運作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化學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倘我們供應商的延遲或中斷供應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均可對我們的運輸渠道造成干擾，損害供應商的營運，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額外壓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的風險。」分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重大生產中斷，我們生產日後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到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受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銷售產品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於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店舖及第三方分銷商前，我們將產品暫時存放於由我們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擁有的倉庫。我們投購物業相關保險，可保障我們因發生意外(包括火災)而可能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該等意外(包括火災)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受損，我們向我們的店舖及第三方分銷商供應產品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須作出預期以外的重大資本開支，並令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我們因該等營運干擾及延誤交付而可能失去的銷售或出現的成本增加未必能根據現有保單收回，而長期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23.7%、23.9%、12.0%及17.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6.8

風 險 因 素

天、73.1天、69.5天及85.1天。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準備存貨在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潮流及事件，並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存貨。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會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而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處理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快遞公司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25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運輸工具不足、停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夥伴以及消費者交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因使用化學產品、生產設備及機械而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於生產過程使用化學產品及重型機械及設備，其具有潛在危險性，及可能導致工業意外及造成僱員的人身傷害。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未必能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意外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企業形象受損及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投購僱員意外保險，並已投購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所產生的損失。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命傷亡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開支及向僱員及

風險因素

其家屬支付其他款項，並可能被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業務所需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主席潘女士、行政總裁羅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行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或將履行彼等的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協議。對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

勞工成本一直上升，並可能於未來繼續上升。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勞資關係轉差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申索、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工短缺，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流失。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商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並無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於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

風險因素

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構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87.4%、87.4%、87.6%、86.9%及69.0%分別來自衣物清潔護理產品，主要包括具不同特效的洗衣液以及衣物助劑，如衣物柔順劑及衣領清潔劑。鑒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潮流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日後將會增加或維持於現有水平。倘我們的衣物清潔護理產品不再受青睞且我們無法及時推出替代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觀感所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或內部管理事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此外，有關我們代言人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即使有關負面報導完全不涉及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過往於面對負面報導時已即時作出澄清或整改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於日後將

風險因素

一直有效。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目前主要以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的業務、現時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自外部來源取得足夠融資，於補足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於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取得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有關銀行利率及借款常規與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

除「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按揭或抵押，亦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動用任何銀行融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已規劃的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籌集股本(如有)或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以及業務的發展或擴展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建設生產設施及擴大現有設施提供資金的短期借款，其一般分類為非流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隨著我們擴大經營範圍而產生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受限，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中國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各種合約安排。我們一般授予電子商務平台及直銷大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應若干主要客戶的要求延長信貸期。我們一般不向線下分銷商授予信貸期。然而，我們可能會於特別情況下(如彼等於年底為新年銷售活動作出規劃)向若干具信譽的線下分銷商提供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928.6百萬港元、1,142.9百萬港元、1,750.0百萬港元及1,12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7.0天、55.9天、74.9天及107.3天。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賬齡逾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08.3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12.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錄得撥備淨額16.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6.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會令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可能令我們面臨來自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上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可回收程度，並會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撥備。由於我們多個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即使我們已為對手方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對手方均為具信譽及聲譽，且於未來將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我們面對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就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儘管我們對訴訟成本投購有有限的保險，但投保可能不足，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的費用，則我們將須承擔未承保部分的費用。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將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區分，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足夠的保護，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損害。

我們十分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專有產品配方、技術及製造流程有關的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商業秘密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營運而言屬重大，且不受專利保障。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專有資料，如透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門知識或其他自主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能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採取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的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因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對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的權利提供保護，故其對消費產品行業十分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成功就侵犯任何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擁有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使該等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所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所使用的電腦軟件)可能會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產品的生產配方為商業機密，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產品使用專有配方生產。我們已將該等配方作為商業機密保存。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配方申請任何專利，因為在中國註冊專利涉及公佈專利主體的相關詳情，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配方的詳情，從而令彼等能夠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對其自身產品作出相應改良。我們一般會在相關人員(如主要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並在僱員行為守則中載明僱員對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披露或發現我們的專有配方，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開發或營銷使用有關配方的產品。該等人士在取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後或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我們生產、宣傳、銷售或使用以該等配方所生產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基於相同或類似配方所製造的產品。因此，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此外，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充份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頒佈的大量不同環境、健康、衛生及安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訴訟及被暫停或吊銷進行我們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否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生產產品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節。我們須就營運及生產過程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衛生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標準。為符合相關公共衛生機關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規則及法規，我們須接受定期及隨機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及遵守牌照可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被終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沒收相關收入、撤銷營業執照或潛在刑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宣傳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廣告牌及海報以及新聞及雜誌)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可能不時就廣告中若干數據的來源或所選用的若干詞彙接受查問。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彼等在法律及法規詮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最終的意見與我們在執行行政法律的過程中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意的不合規事件，有關事件可能使我們被相關機關作進一步處罰，並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日後或須增加合規成本以符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28項物業，當中80項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就租賃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我們未能應相關機關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書。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按照業權證明書指定的允許用途租賃該等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須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搬遷及／或獲得其他住所。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時間內尋求替代物業並招致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安全及一般消費者保障的多項法規。政府機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以頒佈更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對家庭清潔護理行業的營運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受一般法律、法規及政策(如分區條例或環境法規)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可能因我們須動用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有為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中國法律被罰款及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僱主)須為僱員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藍月亮中國未有為若干類別的僱員繳納2018年7月前的住房公積金。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廣州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按照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的規定及標準為殘疾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倘僱主未有為住房公積金註冊及成立戶口，有關當局將頒令僱主於時限內改正，於時限屆滿時未能作出改正者，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款不足，有關當局將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及存入款項，於時限屆滿後仍未有支付及存入款項者，有關當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欠的金額合共人民幣11.8百萬元，倘未能繳納，我們或會被人民法院進行特別執行。

此外，於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有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當局將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另加按日息0.05%計算的逾期罰款，及倘僱主未有於時限內作出逾期供款，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付金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因此被相關當局頒令於指定期間內支付尚未支付金額合共人民幣1.1百萬元，未有作出付款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有關未繳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此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僱員並無或將不會投訴我們。任何有關頒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未來可能會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廣州地方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乃為表彰我們的成就及對地方經濟所作的貢獻而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7.6百萬元、35.9百萬元

風險因素

港元、40.5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合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有關補助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助的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協議的有效性及類似優惠安排獲得與否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有關能力可能因該等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以類似條款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而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有關政府補助於未來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向我們授出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未必能得以重續，我們可能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藍月亮實業(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因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按法定財務報表所示藍月亮實業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百萬元。藍月亮實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0年11月屆滿，其選擇不重續有關資格。因此，藍月亮實業自2020年起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開支及令我們的綜合溢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突發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CRM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客戶資料分析、物流數據、銷售活動、銷售人員工作量及其他業務流程。由於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有所增長，而我們計劃繼續使用我們的CRM系統(其連接至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於日後管理不同平台的所有線上銷售活動的統一系統。我們對信息技術的使用及依賴不斷上升，將令有關系統的壓力上升。我們於升級系統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有關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重大故障或遺失或泄露機密資料可引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及失去銷售及客戶，有關情況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不時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而上升。倘我們未能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此外，準時按計

風險因素

劃完成升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為有關升級籌集及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向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的能力，以及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及準時交付。倘升級未有按時完成，我們的產能將會暫時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新的生產及倉儲設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有關我們的擴張策略設立新工廠，或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

我們計劃就有關我們的擴張策略建造更多生產及倉儲設施，並購置若干設備及機械。此外，我們計劃建造一座新工廠。詳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待有關新的生產及倉儲設施和新工廠的建造完成，並開始使用有關設備及機器後，我們預計自2020年至2025年每年平均折舊成本將增加約131.7百萬港元，並自2026年起，每年增加296.3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成本的增加或會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或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迅速轉變，可能會因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日後對電子商務活動制定更嚴格的資料私隱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就線上渠道所承擔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業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的義務，承擔確保產品或服務質素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與電子商務活動有關的法規」一節。該等新法例及其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營運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零售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了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店

風險因素

舖、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客戶數據，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支付相關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泄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保安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零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尚在完善中。規管該等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終端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已投購及維持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根據中國的慣常做法並無購買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有覆蓋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未有覆蓋的損失。

我們的收購策略不一定能取得成功。

我們未來可能考慮通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及／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公司來發展業務。我們以往通過併購進行擴張的經驗有限，僅於2014年收購了一間生產及提供若干化學原料的公司。我們透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以及就有關收購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便我們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其人員或其產品至現有業務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在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的好處時

風險因素

可能出現延誤或問題；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所投入的時間及注意力；整合成本較我們預期高；或在挽留對管理所收購業務屬必要的被收購業務主要僱員方面遇上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和最終的諒解、承諾或協議。然而，倘我們進行有關收購，但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與現有營運整合，則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影響力，包括管理、有關收購、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董事選任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與其他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有關情況會削弱我們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期間自彼等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令股份的價格下降。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有可能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從而令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交易、進行或不能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行動或作出有關決定。

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會對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23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身為我們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我們的商業聯繫人的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被攤薄，亦將令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減少。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於購

風險因素

股權歸屬時持續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我們所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所發行的額外股份實際或相信將會被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戰爭、恐怖襲擊或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對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發生或重複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致使中國經濟放緩，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僱員受到傷害，導致人命損失、設施受損、分銷渠道受到干擾及摧毀我們的市場。發生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全球貿易常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投資管制、經濟增長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以及資源分配。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法，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減少國家所擁有的生產性資產數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亦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中國稅法變動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有關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此外，由於全球各國對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呼聲日高令全球貿易常規及國外政策波動，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中國經濟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於2020年1月，中美就貿易問題簽訂「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外交政策或其他事項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中美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導致限制

風 險 因 素

若干國際業務交易及經濟活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或令我們無法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蓬勃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9.5%下降至2019年的6.1%。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進一步放緩至負6.8%。儘管2020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2%，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增長於可見未來將會全面復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及與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中已裁決案例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及監察從事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生產的企業實施更嚴格的標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與生產我們產品有關的法規」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家庭清潔護理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就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變動的影響。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受損。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需時極長，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絕大部分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提供資金。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

風 險 因 素

務相關的外幣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幣儲備持續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日趨嚴謹。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現時及日後的外匯限制均會令我們購買中國境外原材料或於為未來以外幣(如加拿大元)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受限。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幣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會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顯著升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

風 險 因 素

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則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相似情況的處理方法仍然不明確。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利潤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的投資者，或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中國一般會對支付予該等投資者源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而言，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

倘我們根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分節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如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尋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第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倘若被確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前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要，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嚴重不利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並會影響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就設立、控制或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面對承擔個人責任的潛在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而該名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所得款項中獲益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中國個人的出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須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可能會被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規避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包括初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將由地方銀行進行審查及處理。

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實際控制人（即潘女士）為加拿大籍人士，而我們的若干最終股東（即潘國樑先生、蔡棟梁先生及陳銳成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故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上述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時間均完全知悉或獲告知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總能強制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或在未來均會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手

風險因素

續可能會令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被處罰。

未有就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遵守中國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被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擁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所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替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就該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擁有一間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股份或股權，以及資金轉撥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海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登記。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例。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已口頭確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上述登記並無障礙，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相關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彼等的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會被罰款及受到法律處分，亦可能會令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以及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削弱我們通過線上銷售網絡出售產品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

我們對透過自有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線上銷售的依賴程度不斷上升。該等銷售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自有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通訊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倘我們或彼等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我們透過網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妨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可令客戶感到困擾及令彼等不願再嘗試下達訂單，從而可能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風 險 因 素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抑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及商事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的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

雖然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下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必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必要備檔的規定，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自身的營運資

風險因素

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彼等應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